



法規名稱：(廢)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電影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左列電影片之輸入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- 一、外國人製作之外國電影片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人在國外製作之電影片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外聯合製作之電影片。

## 第 3 條

左列電影片之輸出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- 一、前條經許可輸入之電影片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人在國內設立公司製作之電影片。
- 三、外國人在國內製作之電影片。
- 四、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內聯合製作之電影片。

## 第 4 條

前二條電影片，不包括教學電影片在內。

## 第 5 條

電影片之國別依所標明電影片製作業之所屬國認定之；其屬聯合製作者，以投資額超過半數之電影片製作業之所屬國認定之。但電影片重要演員（主角及配角）之相同國籍超過半數者，從其國籍。

前項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其投資額及演員比率，條約與協定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
中華民國人與其他國家、地區人民在國內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中華民國人之投資額達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得認定為國產電影片。

## 第 6 條

輸入第二條第一款電影片，其每部之複製片（拷貝），情節應相同；情節不同者，應勒令全部退運。但僅寬度、型式不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7 條

申請營業性電影片輸入許可，應由電影片發行業為之。但非以營業為目的而申請輸入之電影片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其為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並應繳驗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指定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並得指定繳驗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第 8 條

在國內製作之電影片申請輸出時，除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與左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：

- 一、當地電影片製作公會或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產地證明。

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## 第 9 條

輸入電影片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電影片輸入許可書。

前項申請者應備之文件及申請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第 10 條

輸入之電影片，於依電影法規定檢查時或檢查後發現有證件不實或冒混情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其退運出口，已核發准演執照者，並收回其准演執照。

## 第 11 條

輸入電影片或底片，於檢查時發現有以未送檢之一部或全部夾帶或冒混情事者，收回准演執照；其內容有電影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沒入；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於刪剪後放行。

## 第 12 條

輸入之電影片，其價款或映演所得須往國外者，應依有關結匯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